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季度更新公告 **有關解決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之行動計劃執行情況**

本公告由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 (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解決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之行動計劃執行情況之公告(統稱「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年報及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無法表示意見之背景

誠如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年報所披露，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報告，主要涉及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同時，核數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審核範圍限制提出保留意見。本公司已制訂專項行動計劃並持續推進執行，現就本季度最新執行情況公告如下。

二、解決無法表示意見之行動計劃及本季度執行情況

為解決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嚴格執行四項行動計劃，本季度進展如下：

1. 資產出售事項

因買家杭州西湖新能源有限公司資產收購事項尚在進行上級審批流程，本集團就杭州的11座新能源公共交通充電場站及其有關資產之資產交割手續，尚未完成。

2. 逾期債務協商

本集團與主要債權人西湖電子之磋商取得實質進展，雙方已就人民幣230,000,000元逾期借款問題採取訴訟處理達成共識，雙方就債務清償方案與抵押物處置展開進一步探討。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相關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調解書，確認訴訟雙方正式就人民幣230,000,000元借款的和解達成如下約定：1) 久融新能源向西湖電子歸還借款本金人民幣230,000,000元、利息及違約金等，分五十期支付(即最後一期到期日為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2) 若久融新能源還款違約，西湖電子對借款抵押物享有優先受償權。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3. 銀行融資續期與再融資

本季度內，與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合銀行**」）相關訴訟、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相關訴訟按司法程序推進。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與聯合銀行訴訟在杭州市西湖區人民法院開庭聆訊，當庭未下判決。由於該等訴訟所採取的財產保全措施，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之銀行戶口已被凍結。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被凍結之銀行存款涉及金額約人民幣12,721,423元。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的公告。

杭州綠雲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區人民法院送達之與交通銀行民事調解書，確認雙方達成如下主要約定：1) 杭州綠雲置業有限公司應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交通銀行償還欠款本金人民幣49,000,000元及相應應計利息與逾期罰息；2) 交通銀行有權就抵押物折價拍賣或變賣後所得款項享有優先受償權。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

此外，自上一期季度更新公告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成功新增合共約人民幣29,300,000元之計息借款續貸及展期協議，其中人民幣18,000,000元展期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人民幣4,300,000元展期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及人民幣7,000,000元展期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與其他貸款銀行保持良好溝通，正積極推進新增融資磋商，爭取進一步強化流動性保障。

4. 營運資金補充與成本優化

本集團正尋求透過股東支持、債務重組、資產處置等多渠道補充營運資金，整體現金狀況較上季度略有改善，但截至目前未能就營運資金補充達成任何正式書面協議。同時，本集團持續深化成本管控，嚴格壓減行政開支、優化人力資源配置,並提升營運效率。

三、審核範圍限制保留意見事項本季度進展

1. 古巴國民銀行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古巴國民銀行維持常態化對賬機制，在取得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正式欠款確認函後，與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向古巴國民銀行發出催款函，並多次溝通要求兌現之前作出的還款承諾。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與古巴國民銀行及古巴電子部就催討欠款並討論各種還款方式的可行性開展了會議討論。

本季度內，因古巴本土收外部多重客觀因素疊加影響，國內經濟、外匯及能源狀況均面臨顯示困境，本集團未能收回款項。但董事會經審慎評估，維持不對相關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相關延遲回款主要受古巴外匯管制與國際環境影響，非債務人信用惡化。本集團將持續向核數師提供完整對賬文件及回款憑證，推動消除審核範圍限制。

自上一期季度更新公告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沒有進一步收回款項。

2. 前執行董事邵梓銘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針對邵梓銘先生之法律訴訟持續推進。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法院聆訊已完成，法院已就銀行流水披露申請作出裁決。本集團已根據法院命令全面追查相關資金流向，核實邵梓銘先生香港境內資產現狀。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從律師處獲得的材料，發現邵梓銘先生新資金流向，並將進一步追查。

荃灣物業已由抵押銀行接管處置，本集團持續跟進處置進度與剩餘價值分配；車位及銀行賬戶資產狀況保持跟蹤。本集團及時向核數師提供最新法律文件、資產披露資料及法院裁決，協助核數師評估可收回金額。

四、確保行動計劃有效執行之保障措施

為切實解決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及審核範圍限制問題，本公司建立全流程執行保障機制：

1. 董事會全權監督，執行董事專項負責，定期評估完成情況；
2. 所有資產處置、債務重組、融資續期均以書面協議為準，資金全額入賬並留存完整憑證；
3. 與核數師保持常態化溝通，及時提供充分、適當之審計證據；

4. 嚴格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履行披露義務，確保進展公開透明；
5. 持續優化經營與財務結構，穩定經營現金流，徹底消除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執行行動計劃，本公司將自本公告日期起每三個月刊發一次公告，直至無法表示意見得到解決為止。本公司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更新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嚴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能東先生、黃保強先生及陸瑞娣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